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庞大集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庞大集团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截至2019年12月27日，庞大集团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下列全部条件获得满足时，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一）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已经对留债展期部分作出明确清偿安排；

（三）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四）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预计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

和抵债股票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五) 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

(一) 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已将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受让 7 亿股转增股票所需支付的 7 亿元投资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了重整计划项下的投资款支付义务。

(二) 债权的现金清偿（提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划转。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类债权的现金清偿（提存）情况如下：

1. 职工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庞大集团职工债权总额约 5,636.16 万元，其中，欠付工资 378.14 万元，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的职工债权 345.09 万元，职工集资款 3,912.93 万元，解决职工问题而预留的不可预见费用 1,000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由庞大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其中，因诉讼等原因尚

未确定的职工债权，按照涉诉金额由庞大集团进行预留，待取得生效司法文书后，按照生效司法文书确定金额由庞大集团予以清偿；不可预见费用在管理人指定账户进行提存，提存期为1年，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职工债权中，欠付工资 378.14 万元、职工集资款 3,912.93 万元，已全额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涉及劳动仲裁或诉讼的职工债权 345.09 万元，以及解决职工问题而预留的不可预见费用 1,000 万元，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税款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税款债权共计 595.70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由庞大集团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税款债权中，314.65 万元已支付完毕，281.05 万元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普通债权中 50 万元以下现金清偿部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及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担保财产无法覆盖的债权部分，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庞大集团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1）确定债权及审查确认债权

确定债权及审查确认债权中，需现金清偿的 50 万元以下部

分金额合计为 7,480.7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权金额中，2,040.88 万元已支付完毕，5,439.89 万元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中，需现金清偿的 50 万元以下部分金额合计为 2,524.6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也符合第四项标准中关于预计债权对应预留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的标准。

（三）留债展期部分安排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留债展期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庞大集团应向有关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中明确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庞大集团按照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确定的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进行清偿。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庞大集团已向确定债权及审查确认债权中涉及留债展期清偿的 33 家债权人送达了《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已经对留债展期部分作出明确清偿安排，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四）债权的以股抵债清偿（提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进行分配。债权

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清偿（提存）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7日，根据重整计划用于清偿债务（或对应预计债权应当提存）的股票合计3,688,746,668股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已将上述股票在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予以提存。

综上，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也符合第四项标准中关于预计债权对应预留抵债股票已划入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的标准。

（五）重整费用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管理人报酬 ¹	9,969.85
2	聘请中介机构（评估、财务顾问）发生的费用	1,995.00
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以及预估不可预见费用 ²	535.15
	合计	12,500.00

上述重整费用中，管理人报酬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支付或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应根据相关

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管理人可以收取的报酬总额9,969.85万元。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的规定，庞大集团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不收取报酬，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作为委派律师参与清算组的单位，有权依法收取管理人报酬。

²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以及预估不可预见费用为暂估费用，实际未发生费用将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后划转至庞大集团银行账户。

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随时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整费用中，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已全额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已全额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随时支付。此外，法院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已支付至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

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监督庞大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就投资人资金到位过程及结果、债务清偿（提存）过程及结果、庞大集团明确留债展期安排并告知相关债权人的过程及结果，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办理、实施及到账（提存）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庞大集团重整计划目前已执行完毕。

自本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特此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